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監管資本披露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監管規定資本票據

主要特點與細則全文

		股本
1	發行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美元 527,000,0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股票於以下年份發行: 1987, 2001, 2002, 2008, 2017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 後償貸款票據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並發行共 9,687,500 股普通股股本, 總額為 125,000,000 美元。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資本披露模版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資本基礎披露如下。（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參考資產負債表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527,000	(2)
2	保留溢利	324,619	(3)
3	已披露的儲備	67,959	(4)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不適用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919,578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不適用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6,393	(1)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不適用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不適用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不適用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不適用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不適用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不適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資本披露模版 (續)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參考資產負債表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不適用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不適用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不適用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不適用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不適用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不適用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不適用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不適用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6,393	
29	CET1 資本	903,185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資本披露模版 (續)

	AT1 資本：票據		參考資產負債表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不適用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不適用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不適用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不適用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不適用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不適用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不適用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不適用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不適用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不適用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不適用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不適用	
44	AT1 資本	不適用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903,185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資本披露模版 (續)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參考資產 負債表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不適用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不適用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不適用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不適用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不適用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不適用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不適用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不適用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不適用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不適用	
58	二級資本	不適用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903,185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225,991	

資本披露模版 (續)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40.3%
62	一級資本比率	40.3%
63	總資本比率	40.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B 條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829%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79%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不適用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B 條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32.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資本披露模版（續）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資本披露模版（續）

資本披露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6,393	-
10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		
註： 上述 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資本披露模版（續）

顯示在資產負債表的資本披露項目和資本模板對賬披露如下：

資產負債表對帳

	資產負債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資本監管範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參照資本構成
資產			
存放銀行之結餘	1,283,233	1,283,233	
交易用途資產	30,447	30,447	
遞延稅項資產	16,393	16,393	(1)
其他資產	175,275	175,275	
固定資產	1,688	1,688	
資產總額	<u>1,507,036</u>	<u>1,507,036</u>	
權益			
股本	527,000	527,000	(2)
儲備	392,578	392,578	
其中：保留溢利	-	324,619	(3)
已披露的儲備	-	67,959	(4)
權益總額	<u>919,578</u>	<u>919,578</u>	
負債			
銀行之存款及結餘	283,752	283,752	
交易用途負債	3,469	3,469	
其他負債	293,968	293,968	
應繳稅款	6,269	6,269	
負債總額	<u>587,458</u>	<u>587,45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07,036</u>	<u>1,507,036</u>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槓桿比率披露如下（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千美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507,03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7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7	其他調整	(16,393)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490,650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槓桿比率對帳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1,507,036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16,393)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 1 及 2 行相加之數)	1,490,643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7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第 4 至 10 行相加之數)	7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槓桿比率對帳摘要比較表 (續)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903,185
21	風險承擔總額 (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1,490,650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60.1%

2016 年度 12 月 31 日之槓桿比率為 49.1%。淨一級資本為美元 663,035,000 以及經調整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外的總資產為美元 1,349,882,000。

對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槓桿比率增加 11%。主要由於一級資本上升美元 240,150,000，其中因美元 125,000,000 二級資本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轉換成一級資本，餘下為 2017 年之利潤收益。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 的地域細目分類（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管轄區 (J)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計算 CCyB 比率所用的 RWA 總額	CCyB 比率	CCyB 數額
1	香港	1.25%	4,319		
2	澳洲	0%	448		
3	印度	0%	840		
4	日本	0%	775		
5	韓國	0%	1,940		
6	馬來西亞	0%	163		
7	荷蘭	0%	1,662		
8	新西蘭	0%	5		
9	新加坡	0%	3,332		
10	台灣	0%	1,541		
11	泰國	0%	2		
12	英國	0%	11,025		
13	美國	0%	42,390		
	總計		68,442	0.079%	54

1 風險管理概覽

集團內建立了不同級別的風險管理機制，作為總體公司管理的一部分。這些機制定義了權力級別、監管責任、政策結構和風險偏好參數和容差，以管理金融工具使用過程中發生的風險。業務單位對日常具體的風險承擔管理負首要責任，輔以管理層的積極介入、有效的內部控制和內審部門進行的廣泛審計，以保護公司最大利益。

在公司層面，本公司董事會授權香港風險和資產負債委員會和香港本地營運委員會負責日常管理和風險監督，開展定期審查並適時就與公司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香港風險和資產負債委員會由各業務部門、風險、資金部、財務、國家治理，合規及其他職能部門代表組成。該委員會至少每月召開一次會議，討論風險相關主題，如流動性和融資策略、壓力測試結果、風險管理監控以及資本和銀行賬利率風險。香港風險和資產負債委員負責發現和監控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管理框架、合規及信託風險。其他風險包括聲譽風險則由亞太風險委員會，戰略風險則由董事會直接管理。

香港本地營運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控制本地的營運風險。該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所有營運風險事宜。各個營運地區經理有責任上報至區域經理及香港高級業務經理。如發生需報告的營運風險事件，則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SAPL”)的企業營運負責提交並報告至集團的風險事件數據庫。

新產品及業務被納入一個全球範圍的風險審核和批准程式--新業務啟動核准的管理。而且，這一程式是由業務推動並按照全球投資銀行新業務啟動核准政策提出的相關框架實施。這一政策和程式的目的是識別，評估和管理與引入新的，擴展或改變的產品，服務或提供給客戶的相關活動的風險，或與交易對手執行的相關風險。

此外，通過集團的結構設置和在香港運作的各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定期監控公司業務潛在的各種風險。

JPMSAPL 的高級管理層做出的所有決策均屬於各委員會制定的治理框架，各委員會負責確保遵守各種風險政策，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利率風險政策、流動風險監管政策、壓力測試政策等。

壓力測試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定期對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旨在確保該本公司在各種極端不利情景中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因此，壓力測試結果會用作本公司編制融資計劃及評估流動性時的參考。流動性壓力測試模型中假設了一系列不同時間長度及貨幣維度的流動性流出情況，並納入了市場壓力和特定壓力因素。本公司定期執行標準壓力測試，而特定壓力測試於針對特定的市場事件或顧慮時執行。

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本公司考慮到在不同程度參與有抵押或無抵押資金市場下皆能滿足其法定義務。此外亦考慮了關於非合約義務及或有風險承擔資金流出的假設。

1 風險管理概覽（續）

壓力測試對於衡量和管理集團信用組合中的信用風險非常重要。該過程評估替代經濟和業務情景對集團估計信用損失的潛在影響。經濟情景和基本參數集中定義，按照宏觀經濟因素進行闡述，並應用於各業務。壓力測試結果可指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拖欠趨勢的變化以及信用投資組合的潛在損失。除了定期的壓力測試過程外，管理層亦考慮其他壓力，包括行業和特定國家的壓力情景。本集團以壓力測試決定集團及業務線層面的風險偏好，並評估壓力對行業集中度的影響。

本集團維持風險管理系統，以衡量及監察風險，識別高風險地區，並確保風險程度處於可承受水平。信用、流動性、市場和營運風險管理系統的特點如下：

信用風險計量

信貸風險管理負責計算、限制、管理和監控各業務部門的風險承擔總額。為估算信貸風險，本集團使用不同方法估算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估算方法由不同要素所組成，包括資產種類（零售和批發），風險量度因素（拖欠狀態及個人借貸信貸評級和批發性風險評級），風險管理以及討債過程（個人討債中心和中央處理小組）。本公司分別以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機會，由違約事件帶來的損失以及違約暴險額計算信貸風險。

為維護信貸審批及其決策過程的獨立性，以力求於交易及投資組合層面上，準確計算、適當審批，定期監測以及積極管理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不同政策來為信貸審批權限、集中度限額、風險評級方法、投資組合檢視準則以及供管理層參考的受壓測試訂立框架，用作評估及監察信貸風險的測量模型當中之假定和要素則會由業務部門以外的獨立小組審核。

流動性風險計量

本集團設有獨立流動性風險監督職能部門，其主要目標為整個集團包括本公司提供流動性風險評估、衡量、監管和控制。風險監督工作由全集團層面專責風險部門負責，向首席投資辦公室、資金部與企業業務風險總監報告。流動性風險監督部的職責包括：

- 制定並監控限額和指標；
- 定義、監控及報告內部集團層面與重要法定實體層面流動壓力測試及監管設定的流動壓力測試；
- 審批或匯報審查新增或更新流動性壓力的假設；
- 報告及監督流動性情況、資產負債表變化和融資活動；及
- 開展即時分析以識別新出現的潛在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概覽（續）

市場風險計量

本集團使用以下方法統計性及非統計性的方式以量度全面的市場風險：

(i) 非統計性風險衡量指標

不包括壓力測試的非統計性風險衡量指標包括未平倉淨額、基點值、期權敏感度、市場價值、持倉集中度和持倉成交狀況。這些衡量指標為公司提供了市場風險承擔資訊。這些衡量指標按各業務部門和風險類別匯總，用於監控風險限額、一次性批准和策略控制。

(ii) 統計性風險衡量指標－風險價值

本集團的主要統計性風險衡量指標--風險價值預測普通市場環境下負面市場動態導致的潛在損失，提供一個跨業務的風險狀況和業務多樣化水平的統一衡量指標。風險價值用來比較各業務的風險、監控風險限額，也用作計算經濟資本。風險價值提供正常交易環境下的風險透明度。

為計算風險價值，本集團使用歷史模擬，用統一可比的方法衡量各財務工具和組合的風險。這種方法假定市場價值的歷史變化可以代表未來的變化。這種類比以過去十二個月的資料為基礎。

營運風險計量

除了實際營運風險損失水平外，營運風險計量還包括基準情況和壓力環境下營運風險的資本和營運風險損失。營運風險資本測量的主要構成為數據模型損失分配法（“LDA”）的結果，該方法基於歷史數據模擬未來營運風險損失的頻次和嚴重性。LDA 模型用於評估 1 年事件內的營運風險損失總額，置信度為 99.9%。LDA 模型納入損失發生后一個季度內的實際內部營運風險損失，並在導致損失出現的問題或業務活動整改或減少后持續計算該等損失情況。根據巴塞爾 III 資本框架的要求，本公司採用高級計量法的營運風險資本法納入了內部和外部損失以及管理層對情景分析中出現的極端風險的看法以及企業環境和內控要素。本集團考慮經濟條件壓力對營運風險損失的影響，並對可能在壓力環境下發生的重大營運風險事件提出前瞻性觀點。公司的營運風險壓力測試框架用於計算公司的綜合資本分析評估（“CCAR”）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ICAAP”）的結果。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2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C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36,342	551,301	42,907
2	其中 STC 計算法	536,342	551,301	42,907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 IRB 計算法	-	-	-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1	3	-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	3	-
6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3	其中 IRB(S) 計算法–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 IRB(S) 計算法–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 STC(S) 計算法	-	-	-
16	市場風險	28,172	15,010	2,254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28,172	15,010	2,254
18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19	業務操作風險	1,661,476	1,616,448	132,918
20	其中 BIA 計算法	1,661,476	1,616,448	132,918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	-	-
21a	其中 ASA 計算法	-	-	-
22	其中 AMA 計算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5	總計	2,225,991	2,182,762	178,079
N/A：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3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D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存放銀行之結餘	1,283,233	1,283,233	1,283,233	-	-	-	-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0,447	30,447	-	-	-	30,447	-
遞延稅項資產	16,393	16,393	-	-	-	-	16,393
其他資產	175,275	175,275	173,925	-	-	186	1,164
固定資產	1,688	1,738	1,738	-	-	-	-
資產總額	1,507,036	1,507,086	1,458,896	-	-	30,633	17,557
負債							
銀行之存款及結餘	283,752	283,752	-	-	-	-	283,752
交易用途負債	3,469	3,469	-	-	-	3,469	-
其他負債	293,968	293,968	-	-	-	21	293,947
應繳稅項	6,269	6,269	-	-	-	-	6,269
負債總額	587,458	587,458	-	-	-	3,490	583,968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與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之間的差別是由於過往的審計調整，所佔總資產的比例為 0.003%，差別被視為不重大。

4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E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1,489,529	1,458,896	-	-	30,633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3,490	-	-	-	3,490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486,039	1,458,896	-	-	27,143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7	7	-	7	-
5	非現行風險承擔正數差額	(1,730)	(1,730)	-	-	-
6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573	573	-	-	-
7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484,889	1,457,746	-	7	27,143

財務報表數額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別是由於資產帳面值包括非現行風險承擔正數，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只包括現行風險承擔正數。

5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用風險是客戶，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向各類客戶提供信貸服務，包括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個人消費者及小型企業。於營運本公司期間產生之信貸風險包括與發行商、借款人、交易對手及對沖基金或未能履行對本公司所提供的承包服務(例如現金管理及清算服務)，證券融資服務，投資證券組合服務及有關銀行存款的債務而產生的虧損風險。

本公司信貸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設有獨立信貸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其主要目標為整個集團監管及計量信貸風險及制定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香港信貸風險管理功能由香港風險總監監督，其亦為香港風險和資產負債委員會共同主席。負責與客戶信用風險分析、信貸文件談判和協助執行信貸交易之客戶信用經理會向風險總監報告。

5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結構、政策和做法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結構包括（i）建立完善的信貸風險政策框架；（ii）計算信貸損失準備金，確保實施恰當並以信貸風險為基礎的資本管理；（iii）設定行業集中限制及制定包銷指引；（iv）分派和管理與批准所有信貸風險承擔有關的信貸授權；（v）管理重大風險和拖欠貸款；及（vi）估計信貸損失並確保實施恰當並以信貸風險為基礎的資本管理。

風險辨析及計量

信貸風險管理負責計算、限制、管理和監控各業務部門的風險承擔總額。為估算信貸風險，本集團使用不同方法估算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估算方法由不同要素所組成，包括資產種類（零售和批發），風險量度因素（拖欠狀態及個人借貸信貸評級和批發性風險評級），風險管理以及討債過程（個人討債中心和中央處理小組）。本公司分別以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機會，由違約事件帶來的損失以及違約暴險額計算信貸風險。

風險監察及管理

為維護信貸審批及其決策過程的獨立性，以力求於交易及投資組合層面上，準確計算、適當審批，定期監測以及積極管理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不同政策來為信貸審批權限、集中度限額、風險評級方法、投資組合檢視準則以及供管理層參考的受壓測試訂立框架，用作評估及監察信貸風險的測量模型當中之假定和要素則會由業務部門以外的獨立小組審核。

風險報告

為監督信貸風險和有效決策，高級信貸風險管理者定期收到有關信貸風險承擔總額、信貸標準預測、集中水平、風險狀況變化等的報告。各資產組合的具體行業、客戶、產品和地理區域報告每月進行一次，高級管理層最少每季度審核一次信貸損失準備金是否合適。通過風險報告和管制結構，信貸風險趨勢和超限事項會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6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H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	-	-	-
2	債務證券	-	29,648	-	29,64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675	-	675
4	總計	-	30,323	-	30,323

7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I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8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將債務證券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按 FVTPL 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市場公允值計量。有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本公司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式，及其他普遍被市場人士採用的重估技術。按 FVTPL 計量的金融資產沒有逾期或減值的風險承擔。

確認減值方面，本公司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只有在最初確認財務資產後，因發生若干損失事項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而此等損失事項對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算構成之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時，財務資產才會作減值準備。

8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首先，本公司會對個別大額財務資產作出個別評估和對非個別大額財務資產作出個別或綜合評估，去評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已減值。若本公司決定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並沒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本公司則會對若干擁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作出綜合評估。若通過個別評估而確認了減值的資產，則不會被包含於綜合評估之中。

經重組風險承擔指該風險承擔的原有還款條款因有關承擔義務人無能力予以履行而被修訂。該風險承擔不包括其原有還款條款被修訂的情況下，如有關承擔義務人其後按照經修訂的還款條款在以下期間內連續就該承擔作出償還：(i) 如屬按月還款(包括利息及本金兩者)的風險承擔，一段不少於 6 個月的期間；或(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一段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

本公司並無已逾期超過 90 日但沒有減值的風險承擔。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已減值風險承擔、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及經重組風險承擔。

a.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

	千美元 金額
香港	8,311
亞太地區 (不包括香港)	21,991
歐洲	21
總計	30,323

b.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千美元 金額
政府	29,648
金融機構	675
總計	30,323

c. 按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

	千美元 金額
三個月內	17,250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211
一年以上至五年	3,967
五年以上	5,895
總計	30,323

9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抵銷方式於資產負債表以淨資產呈報，只限於本集團擁有法定可實施的抵銷權並準備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結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其抵銷權必須在當前即可獲得，即並非視某一未來事項而定。其必須同時對所有交易對方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均具有法律可實施力。

本集團的批發信用風險承擔以多種方式管理，包括抵押品和其他降低風險的措施。本公司並無採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10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L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	-	-	-	-
2	債務證券	29,648	-	-	-	-
3	總計	29,648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11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投資和惠譽國際去決定以下銀行、證券公司及企業之風險加權金額：

而銀行業(資本)規則的第四部份則說明本公司銀行賬中的風險和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行人之評級的對照程式。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12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N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 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340,567	675	1,340,567	7	433,317	32.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8,291	-	28,291	-	14,145	50.0%
6	法團風險承擔	53,498	-	53,498	-	53,498	10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8	-	8	-	7	87.5%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 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 險承擔	35,375	-	35,375	-	35,375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457,739	675	1,457,739	7	536,342	36.8%

1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0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789,901	-	550,673	-	-	-	-	-	1,340,57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8,291	-	-	-	-	-	28,291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53,498	-	-	-	53,49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1	-	-	-	-	-	7	-	-	-	8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35,375	-	-	-	35,375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	-	789,901	-	578,964	-	88,880	-	-	-	1,457,746

14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由銀行及交易帳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監管資本計算。

為維護信貸審批及其決策過程的獨立性，以力求於交易及投資組合層面上，準確計算、適當審批，定期監測以及積極管理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不同政策來為信貸審批權限、集中度限額、風險評級方法、投資組合檢視準則以及供管理層參考的受壓測試訂立框架，用作評估及監察信貸風險的測量模型當中之假定和要素則會由業務部門以外的獨立小組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計算監管資本而言，本公司並無以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亦無採納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本公司並無採用擔保及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錯向風險指對手方信用風險同一對手方違責的影響出現正相關性，同時對手方履行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導致風險承擔增加。本公司積極監控錯向風險，因為與其他沒有此風險的對手方進行的交易相比，此風險可能導致違責風險增加。

15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W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風 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7		1	7	1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

16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X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7	2
4	總計	7	2

17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Y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7	-	-	-	-	-	-	-	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7	-	-	-	-	-	-	-	7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18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A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	-	-	-	-

19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B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20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D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 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1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由獨立於業務部門以外的公司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市場風險部來識別、衡量、監督和控制市場風險。市場風險部的目標是幫助有效的風險與回報相對決策、降低營運業績的波動性，並使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以及監管機構明瞭市場風險狀況。市場風險部受首席風險總監監督，並主要承擔以下職能

- 建立全面的市場風險政策框架；
- 獨立衡量、監督和控制各項業務的市場風險；
- 定義、批准和監控風險限額；
- 進行壓力測試和性質化風險評估。

本集團的每項業務在財務部均設有評估小組，負責獨立地監管會令本集團面臨市場風險狀況的持倉評估，並確定其準確。

市場風險識別和分類

市場風險部與各項業務部門合作，識別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並修訂和監督市場風險政策和程式。所有業務部門負責全面識別和核實各自業務部門的市場風險。承擔風險的業務部門設有獨立於交易人員的風險管理職能，負責核實業務部承擔的風險，此外，還對來自於業務部門的市場風險提供獨立監督。市場風險部還負責識別那些對於獨立業務部門而言很小，但累積起來對集團可能很大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部與承擔風險的業務部門主管定期開會討論和決策相關市場環境和客戶流狀況下的風險承擔。

使本集團面臨市場風險的持倉可以分成兩類：交易類或非交易類組合。在集團層面，交易類組合包括集團持有的作為某業務部門或單位的持倉，其主要業務策略是買賣或作莊家交易。在公司層面，於公司買賣賬冊中的市場風險持倉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這些持倉的未實現溢利或虧損通常在交易收入中入賬。在集團層面，非交易類組合包括作長期投資而持有的證券和其他資產，以及用於管理集團資產和負債承擔的證券和衍生工具。在公司層面，非交易類組合主要來自於公司銀行賬冊中的資產和負債。這些持倉的未實現溢利和虧損一般不在交易收入中入賬。

市場風險計量

由於沒有單一計量能完全反映全面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使用以下方法統計性及非統計性的方式以量度全面的市場風險：

(i) 非統計性風險衡量指標

不包括壓力測試的非統計性風險衡量指標包括未平倉淨額、基點值、期權敏感度、市場價值、持倉集中度和持倉成交狀況。這些衡量指標為公司提供了市場風險承擔資訊。這些衡量指標按各業務部門和風險類別匯總，用於監控風險限額、一次性批准和策略控制。

21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續）

(ii) 統計性風險衡量指標－風險價值

本集團的主要統計性風險衡量指標--風險價值預測普通市場環境下負面市場動態導致的潛在損失，提供一個跨業務的風險狀況和業務多樣化水平的統一衡量指標。風險價值用來比較各業務的風險、監控風險限額，也用作計算經濟資本。風險價值提供正常交易環境下的風險透明度。

為計算風險價值，本集團使用歷史模擬，用統一可比的方法衡量各財務工具和組合的風險。這種方法假定市場價值的歷史變化可以代表未來的變化。這種類比以過去十二個月的資料為基礎。

市場風險監控

市場風險主要由一系列限額來控制。限額反映市場環境和業務策略背景下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在設定限額時，本集團考慮了各種風險，如市場波動性、產品流動性、業務趨勢和管理經驗。

市場風險管理人員定期審核和更新風險限額。高級管理層，包括香港風險和資產負債委員會、法人實體風險經理和首席風險總監負責最定期審核批准風險限額。

本集團維持不同級別的風險限額。整個集團的風險限額包括風險價值和壓力限額。同樣，業務部門限額包括風險價值和壓力限額，並可能以止損限額、並非統計性衡量標準和工具授權等補充。業務部門負責遵守建立的限額，按限額監督和報告風險承擔。若超過限額，必須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受影響的業務部門必須減少交易持倉或與高級管理層協商適當的行動。本公司也設立了風險價值限額。

市場風險報告

每日報告交易或非交易業務的非統計性風險承擔、風險價值和超限情況；並每月向業務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壓力測試結果。

市場風險報告會定期作出審查以涵蓋相關風險承擔。

22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L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0,577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597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5,998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28,172

23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